

憲法法庭 112 年判決彙編及重要裁定選編 (II)

目 次

憲法法庭 112 年判決彙編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選舉幽靈人口案】

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合憲，惟「實際居住」之認定應予擴張

主文 2

理由 2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蔡炯燉大法官、蔡明

誠大法官、許志雄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32

協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蔡明誠大法官 加入 39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45

協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51

部分不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大法官 加入 57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76

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 提出 89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楊惠欽大法官 加入 97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

【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二）】

刑訴法就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未違正當法律程序與訴訟權保障

主文	113
理由	114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	124
協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133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134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販賣第一級毒品案】

毒品條例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主文	139
理由	140
附表	151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蔡明誠大法官 加入	152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吳陳鐸 大法官、張瓊文大法官、蔡宗珍大法官 加入	163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177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183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吳陳鐸大法官、 林俊益大法官、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	201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 提出	203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

【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刑訴法 17 條 8 款「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釋 178 及最高法院「連身條款」等規範，合憲

主文	207
理由	208

附圖	239
附表	240
協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249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更正）	257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262
部分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272
部分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282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295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案】

公保法授權之 107 年意外傷亡慰問辦法所稱「意外」指突
發性外來危險事故，違憲

主文	305
理由	305
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	314
協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319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吳陳鐸大法官、 林俊益大法官、張瓊文大法官、楊惠欽大法官 加入	323
不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 第二部分、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	328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

【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案】

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課予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義務，
合憲

主文	335
理由	335

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343
--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

【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

醫療法第 84 條就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部分，違反言論自由，即日失效	
主文	349
理由	349
協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楊惠欽大法官 加入	356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360
協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 提出	365
協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376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

【選舉重新計票案】

選罷法 69 條 1 項前段規定之法院重新計票制度，僅限特定選舉，違憲	
主文	379
理由	380
部分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張瓊文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 加入	388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土地稅減免規則 9 條但書就供公眾通行之建築法定空地徵	
-----------------------------	--

地價稅，合憲

主文 397

理由 397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408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日治時期私人土地未為登記而收歸國有，人民有權請求塗銷登記，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主文 421

理由 421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431

協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陳忠五大法官、尤伯

祥大法官 加入 438

協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 提出 呂太郎大法官、尤伯

祥大法官 加入 447

協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呂太郎大法官、陳忠

五大法官 加入（更正）..... 455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 提出 468

部分不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 提出 473

附錄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至第 20 號判決關係法

令及關鍵詞檢索 i

備註

本書收錄之憲法法庭裁判，為利讀者引註查找，於主文及理由欄右側皆標示段落碼，並與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之裁判標示相符

